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

胡適紀念館管理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影像資料之授權使用及收費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影像資料種類：
 - （一）照片類：以記錄靜態影像為主，包括：正片、負片、照片、數位照片等。
 - （二）檔案類：文物所產生的影像，如手稿、信件、日記、圖片、器物等。
 - （三）影片類：以記錄動態影像及聲音為主之影帶、碟片等。
- 三、凡有助於提昇本館形象或推廣教育之功能，符合下列事項之一，經本館審核通過者，得授權無償使用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。
 - （二）傳播媒體製作本館專題報導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專案簽准。
- 四、付費申請授權使用影像資料之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影像檔(每次以 20 張為限)：每張每次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，提供 300dpi 之 JPG 檔。
 - （二）數位影片（每次以 5 個檔案為限）：每秒 30 元。
 - （三）聲音檔（每次以 5 個檔案為限）：每分 30 元。
- 五、授權使用影像資料之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使用電子郵件或正式公文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審核後，通過者進行授權。
 - （二）授權費應如數向本所出納人員繳交或匯款至本館指定帳戶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應依授權書規定使用資料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不論免費或付費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時註明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提供】。
- 六、
 - （一）申請之影像資料如為編印出版品者，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出版計畫（含出版品發行人）供本館審核，發行後應提供本館二份備查。
 - （二）授權使用之影像資料，如須修改後再印製出版者，需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 - （三）授權使用之影像資料，不得私自以有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重製、出租、或網路傳輸予第三者。申請人如違反本要點，本館得終止授權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